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耀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顏姍烱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23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4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26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27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29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
3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01 務人罹癌且離婚，與前配偶育有民國94年出生之長女，以及
02 100年出生之未成年長子，於南投住校就讀私立國中，有受
03 扶養必要。次查，債務人仍任職於呷尚寶民族店（即民生
04 店），兼職葡眾企業公司之直銷，提出更生方案時自陳每月
05 收入為新台幣（下同）3萬4,000元，於115年3月23日到院調
06 查時稱居住於妹妹所有之房屋，有補貼房屋費，呷尚寶民族
07 店是妹妹經營，我是領薪水，因為妹妹幫忙支付小孩費用
08 （長子學費），所以薪水始終3萬元沒有調漲，不會給我分
09 紅，可以接受早餐店收入加上直銷認定為每月3萬6,000元等
10 語。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
11 115年3月23日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

12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4,8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13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14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15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270
16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7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8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保單解約金均未
19 達可扣押標準），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20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1 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22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23 額。

24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本院認其已成年之長女已無受扶養
25 必要（名下有相當之財產），其自陳之個人生活費1萬9,872
26 元，尚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要屬合理，但
27 其自陳之長子扶養費1萬4,134元，高於115年度臺灣省最低
28 生活費1.2倍（無房屋支出），由扶養義務人兩人應分攤額
29 7,042元，僅能以7,042元計算。

30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31 月7,27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

01 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2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4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5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6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8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9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0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3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1 生活限制：

2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3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4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5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銀行	218132	2.64%	1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45735	11.43%	831
臺灣新光商業	773087	9.35%	680
聯邦商業銀行	921882	11.15%	8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6.52%	12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	19.18%	139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39792	2.90%	21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445032	5.38%	391
良京實業公司	644247	7.79%	566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576530	6.97%	50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553966	6.69%	486
債權總額	8,281,551	每期金額	7,270
清償成數	約6.32%	還款總額	523,44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